



法庭上的劇場：贏得國民法官共鳴的表達藝術

1150198

一、緣由及目的

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正式施行後，律師於法庭上的說服對象從「職業法官」轉變為「素人法官」。傳統以書狀為核心，充滿法律術語的辯論模式，難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國民法官的認同；且在國民法官法庭上，律師的肢體語言、法庭走位、與國民法官的眼神接觸、簡報呈現方式等，都將影響證據呈現及論述的說服力。因此，如何將艱澀的法律術語，轉化為淺顯易懂、白話且具感官說服力的表達，已成為律師之重要課題。

為此，為了協助律師加強在國民法官法庭中的空間走位、視覺簡報修辭以及針對素人的心理攻防策略，本課程特別邀請擁有豐富表演經驗，亦曾多次教授過檢察官、法官之戲劇教師葉子彥老師、陳玲玲老師，擔任本次課程講師，期盼透過本次課程，協助律師贏得國民法官的共鳴。

二、課程名稱：法庭上的劇場：贏得國民法官共鳴的表達藝術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分會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分會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

四、課程計畫：

(一) 活動日期/時間：

初階課程：11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-17 時

進階課程：11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-17 時

(註：進階課程之參與者限於有參與初階課程，或曾經實際承接過國民法官案件之律師)

(二) **課程地點**：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 2 樓（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）

(三) **課程方式**：僅實體，不開放線上上課，亦無錄影或重播

(四) **主講人**：葉子彥老師、陳玲玲老師

(五) **參加對象**：

1.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律師
2.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分會扶助律師
3. 社團法人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律師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
4. 社團法人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律師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（額滿時，以上開 3 點之對象優先；再以報名順序決定之）

(六) **每場次名額限制**：30 人

(七) **課程表**：

| 日期 | 【初階課程】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 | 【進階課程】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40- 14：00 | 報到 | |
| 14：00- 17：00 | 肢體、身心的放鬆與覺察： 提升表達、表現的能量與意識 (註：請著舒適運動服) | 法庭演繹力：國法案件的空間、修辭與實戰攻防 |
| 17：00 | 賦歸 | 賦歸 |

(八) 課程內容大綱：

1. 初階課程：肢體、身心的放鬆與覺察：提升表達、表現的能量與意識

【目標】透過肢體開發探索訓練，協助律師學會如何在法庭中展現更具生命力與真實感的專業表現。

【課程內容】身體自我覺察與重塑、空間走位與律動、溝通技巧與表現等。

2. 進階課程：法庭演繹力：國法案件的空間、修辭與實戰攻防

(1) 國民法官空間、走位與視線焦點的表達、表現及應用

【目標】協助律師掌握法庭空間布局，利用身體語言與視線，將國民法官的注意力轉化為信任感。

【課程內容】法庭空間的心理學、走位動線與視覺聚焦、視線管理、肢體表達與情緒渲染等。

(2) 簡報論述的修辭與訴求

【目標】將法律專業術語轉化為「白話」與「故事」，透過 PPT 結構強化國民法官的記憶點。

【課程內容】視覺敘事的策略、顏色與字體的使用與心理暗示、簡報架構設計等。

(3) 開庭辯證攻防模擬演練與策略諮詢：以開審及辯論為核心

【目標】綜合以上課程，透過診斷與諮詢，針對參與者準備好的 PPT 與表達內容進行精修與校正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- ① 簡報視覺與設計之健檢：內容排列、圖表易讀性、整體設計調整等給予建議。
- ② 關鍵 3 分鐘測試：以最能抓住國民法官注意力的前 3 分鐘，診斷參與者是否能在第一時間抓住國民法官的目光。
- ③ 視線與語氣、走位之調整：針對參與者在進行簡報時的肢體慣性、語調、視線等進行修正。
- ④ 打造個人風格與特色：根據參與者特質（如：理智型、慷慨激昂型等等），給予最適合建議。

（九）主講人簡介

1. 葉子彥老師：戲劇教師、演員

藝術教育貢獻獎得主、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、臺北市戲劇季導演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客座導演、南京大學客座導演、世新大學助理教授、復興戲劇創科召集人、臺北市復興高中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務主任、藝術組長

2. 陳玲玲老師：戲劇導演、文字工作者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退休教授。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、南京大學戲劇影視藝術系客座教授、美國哈佛大學 ART 劇團暨劇場訓練研究所導演研究、美國私立紐約大學 Tisch School of the Art 導演研究、紐約 Circle Repertory Company 導演實驗坊會員。方圓劇場創辦人。編導作品有《八仙做場》、《谷德，搖搖搖》

等。譯作有法蘭西斯·霍吉《戲劇導演》、皮藍德婁《六個尋找作者的劇中人》和《各是其是》、史特林堡《夢幻劇—生命之旅》等。主編《世界名劇精選—古典篇》。2012-20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《戲劇學刊》主編。